

周口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书

甲方:周口市民政局

乙方:河南中通民服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以及周口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2023-06-206)的《竞争性谈判》,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,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周口市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已经建成,为更好地解决老年人获取服务的精准性、便捷性、主动性问题,同步提高全市养老智慧化服务水平,提升周口市养老服务质量,确保智慧养老平台持续高效、稳定运行,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平台运营维护服务。运维工作地点设在周口市康养服务中心9#4层,甲方已经配备相关设施设备,乙方可以使用并承担看护责任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本项目购买服务期限为1年,即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。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. 软件系统的日常技术支持、技术维护服务。设立技术团队对数据的库数据安全、访问权限、数据备份进行管理,同时受理系统BUG。

2. 系统培训,业务系统功能调整、变动,或者系统使用人员有变动,根据实际需求,开展相关业务的线上或线下培训。

3. 系统线上问题受理,组建客服团队,专职受理线上各级用户问题。及时解答、处理相关问题。

4. 用户管理,管理用户账户、权限控制、密码安全等。

5. 合规管理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确保系统合规运营,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问题。

6. 撰写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方案,撰写项目运营工作报告,其他汇报材料撰写。

7. 配合现场接待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8. 负责养老机构视频监管植入平台,可通过智慧养老系统相关功能查看联网机构的视频画面。

9. 完成各类养老数据的采集、迁移、维护等。

10. 本项目须对数据库人员信息进行加密处理，实现数据及操作日志定时备份及异地备份，须对各级用户的账号管理达到相关要求

11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智慧养老平台相关的工作。

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，乙方须制定相关保密制度，签订保密协议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约的终止而免除。

三、人员配置要求

乙方组建专门运营团队开展服务，全面负责运营工作的统筹安排，制定详细的项目运营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，负责与相关部门、养老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。配备常驻专职技术人员 2 名，专职负责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工作，如平台出现运营技术相关问题，必须在 24 小时进行处理响应。配备高级技术保障人员 2 名，对于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及时响应，给予技术帮助，尽快解决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

本项目服务费共计 301280 元。（大写：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 180768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整）。服务满三个月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60256 元（大写：

陆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)。服务满六个月,支付合同金额的10%,即人民币¥30128元(大写:叁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)。服务满九个月,支付合同金额的10%,即人民币¥30128元(大写:叁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整)

财政支付程序中,款项迟延到账,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,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每月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乙方拒绝整改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,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评。

3.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,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及时配合处理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，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。

5. 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过程性文件存档，做好总结工作。

6. 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7. 乙方及工作人员必须确保本项目活动进行中，遵纪守法，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。

8.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组织本项目活动进行中，不得接收任何单位的委托推销任何产品和服务。

9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(包括部分使用)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，如延迟 1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，依次类推，如延迟 10 日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